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劉緯綸

相 對 人 恆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松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萬零捌佰零伍
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
114年度訴字第93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
負擔，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
0,805元，且已由聲請人先行預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
開卷宗查核無誤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
20,805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